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49號

原告 楊雅君

楊雅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

被告 黃泊瑞

黃素珍

葉庭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①被告黃泊瑞與被告葉庭瑋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雅君新台幣2,445,307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②被告黃泊瑞與被告黃素珍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雅君新台幣2,445,307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③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④被告黃泊瑞與被告葉庭瑋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雅琦新台幣297,872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⑤被告黃泊瑞與被告黃素珍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雅琦新台幣297,872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⑥本判決第四項、第五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⑦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⑧訴訟費用新台幣3,970元，由原告楊雅君負擔新台幣590元，其餘由被告三人連帶負擔。

01 ⑨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二項，於原告楊雅君以新台幣815,102元為
02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泊瑞、葉庭瑋、黃素珍
03 任一人或數人，如以新台幣2,445,307元為原告楊雅君預供擔
0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⑩本判決第四項至第五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泊瑞、葉庭瑋、黃
06 素珍任一人或數人，如以新台幣297,872元為原告楊雅琦預供
07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⑪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1 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2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
13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14 台幣（下同）50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數次變更後
16 ，其聲明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雅君2,195,378元
17 以及1,387,700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雅琦1,000,000元
18 ，暨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基礎事實均屬同
20 一且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所為訴之變
21 更，程序上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22 二、原告聲明求為判決：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雅君2,195,
23 378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連帶
25 給付原告楊雅君1,387,700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6 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7 之利息；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雅琦1,000,000元，暨自
28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④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主張略以：

31 (一)被告黃泊瑞於民國107年1月27日上午7時40分許，未考取自

用小客車駕照即駕駛被告葉庭瑋所有之車輛，並搭載被告葉庭瑋，行經彰化縣○○鎮○道○號212公里400公尺南向中線車道時，因疏未注意與原告楊雅君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擊原告車輛，造成原告車輛先往左碰撞內線車道內側護欄，再向右翻滾至外線車道，導致原告楊雅君送院急診，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眼眶壁骨折、眼挫傷、結膜下出血、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雖於107年2月12日出院，之後原告楊雅君再為第二次手術及長期療養、復健。而原告楊雅君之母簡滿則受有顱腦損傷併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後，於翌日凌晨2時54分許不治死亡。案經鈞院107年度交易字第7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被告黃泊瑞所犯過失致死之行為除造成原告之母簡滿死亡，致原告之家庭破碎，並造成原告楊雅君頭部外傷合併眼眶壁骨折、眼挫傷、結膜下出血、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嚴重傷害，致原告楊雅君在母親臨終之際，無法陪伴左右，並缺席其母告別式，乃為人女之莫大傷痛。原告楊雅君因車禍至今已動刀兩次，經歷數個月無法自主行動，皆需雇用看護從旁照料，如今身體之疼痛狀況未減、尚需接受各項治療，復健之路遙遙無期，致原告受有身體權重大受損及原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財產權受損。另原告楊雅琦為簡滿之女，被告黃泊瑞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楊雅琦基於母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原告楊雅琦因母親遭受橫禍不幸身亡而再無可能反哺親恩，蒙受莫大的精神打擊，身心俱疲，其所受之痛苦實屬重大，被告黃泊瑞就其過失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告黃泊瑞曾主張被告葉庭瑋不知其沒有駕照，而被告葉庭瑋亦曾主張自己不知是由被告黃泊瑞駕車云云。然被告黃泊瑞曾於107年度交易字703號過失致死案107年10月31日刑事準備程序中，陳述被告葉庭瑋知悉並同意由被告黃泊瑞駕車搭載之，此有被告黃泊瑞供述「(問：葉庭瑋知不知道你沒有駕照?)應該知道。(問：你跟葉庭瑋說，你要開葉庭瑋的車，載他要回二水的家，他清不清楚?)他當時說嗯，當

01 時車子鑰匙是插在鑰匙孔，他當時在車外面，我當時聽到
02 我，我就自己上駕駛座，葉庭瑋就直接上副駕駛座，葉庭瑋知
03 道是由我來開車…。」，顯見兩人之前開陳述，應係為使被
04 告葉庭瑋脫免民事連帶賠償責任而臨庭杜撰之詞。道路交通
05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課予汽車所有人無論何種情況皆
06 應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義務，只有在汽車所有人
07 善盡其義務卻仍不免違規發生時，始得免於受罰。被告葉庭
08 瑋自始未查證被告黃泊瑞是否領有駕駛執照即借用車輛，違
09 反其注意義務，是被告葉庭瑋無論是否明知被告黃泊瑞並無
10 汽車駕照，皆無礙於認定其有過失之事實。被告葉庭瑋明知
11 或可得而知黃泊瑞係無駕照，猶同意其駕駛車輛，為該犯罪
12 行為之幫助犯，視為共同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
13 出借車輛予無照駕駛之人之行為顯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對致
14 生損害於原告，自應與被告黃泊瑞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15 (三)被告黃素珍為黃泊瑞之母，黃泊瑞於肇事時尚未成年，其母
16 黃素珍為其法定代理人，卻疏於履行對黃泊瑞之監督義務，
17 顯未盡法定代理人之責，應依民法187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
18 黃泊瑞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四)就各項請求金額說明如下：

20 (1)原告楊雅君部分：

21 ①醫療費用227,156元。

22 ②未來回診費用請求14,400元，擴張為21,600元。原告楊
23 雅君因受有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於107年5月21
24 日接受腰椎後融合內固定及椎體成形手術，須定期回診
25 追蹤病情，10年內應每3個月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回診1次
26 ，每次掛號費120元，門診基本部分負擔420元，共計21
27 ,600元（ $540 \times 4 \times 10 = 21,600$ ）。門診基本部分負擔42
28 0元，可從原證7收費標準看出，至於10年內均須回診，
29 是依照醫生給的醫囑。

30 ③醫療器材費用從90,000元縮減為75,500元（電動床56,0
31 00元、醫療用背架19,500元）。

01 ④住院期間看護費、照護支出、洗髮費用共計66,870元。
02 原告楊雅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眼眶壁
03 骨折、腦震盪、眼挫傷、結膜下出血、第二腰椎壓迫性
04 骨折等傷害，無法自主行動，須仰賴專人打理生活，於
05 住院期間聘僱專業看護，每日支付2,200元。另因住院
06 接受腰椎後融合內固定及椎體成形手術，亦須專人照顧
07 而聘僱專業看護，自107年1月27日至107年2月12日間，
08 及107年5月10日至107年5月21日間住院時支出共計53,
09 970元看護費用（其中107年2月12日單據以15,840元計
10 算，另一張則不計）。另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後有開刀
11 2次，於107年5月21日接受第2次開刀手術，因該手術涉
12 及中樞神經，故醫生醫囑指示「建議續休養」、「使用
13 背架三個月」、「宜避免劇烈活動」，足證原告楊雅君
14 自系爭車禍後長期受有腰椎傷害之折磨，實無法彎腰自
15 行梳洗，且若勉強強忍腰部劇痛自行梳洗，更有可能產
16 生無法預期之身體傷害，故確有委由他人代勞洗髮之必
17 要。原告楊雅君於107年4月25日及同年5月10日購買共
18 計4本洗髮卷，計12,900元，可洗髮40次，而原告楊雅
19 君幾乎每天洗頭，但是僅請求有單據部分，佐以上開「
20 建議續休養」、「使用背架三個月」之醫囑指示，足證
21 原告楊雅君所提出之洗髮券費用並無逾越損害填補之必
22 要範圍。此部分原告楊雅君得請求被告賠償共計66,870
23 元。

24 ⑤居家照護費用206,800元。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25 245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民事判決要旨，由親屬
26 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
27 於看護費之損害，自得請求賠償。原告楊雅君因受腰傷
28 所苦，日常起居極為不便，出院後須有人全天候看護，
29 遂由阿姨與胞妹即原告楊雅琦輪流進行全天候隨身居家
30 照護。原告楊雅琦自系爭事故時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共
31 請假44日往返彰化照顧原告楊雅君，即親屬勞心勞力、

01 持續輪流照護原告楊雅君整整3個多月。依上開實務見
02 解，親屬看護所生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應衡量並比照
03 職業看護情形計算，原告參考彰化地區全日看護平均收
04 費標準及先前住院期間聘請職業看護之費用，以每日
05 2,200元計算，依現今的看護費來計算，就此部分並無
06 超過填補原告損害之必要。被告葉庭瑋主張此部分應以
07 家屬之薪資核算並無理由。依看護市場中每日2,200元
08 並非高價，我們是取平均值請求，倘若依家屬之薪資其
09 中不乏公司老闆、公司主管，其薪資平均值遠高於每日
10 2,200元。自107年2月13日至同年5月9日，共計86日；
11 另自107年5月24日至同年5月31日，共計8日，合計94日
12 ，共計206,800元（ $2,200\text{元} \times 94\text{日} = 206,800\text{元}$ ）。

13 ⑥中醫自費費用請求114,800元，擴張為120,400元。原告
14 因傷後須長期復健，須自費至中醫診所進行復健，自10
15 7年3月1日至107年11月12日，自費進行中醫復健共計86
16 次，每次花費1,400元，共計120,400元（ $1,400\text{元} \times 86$
17 $= 120,400\text{元}$ ）。原告本僅請求82次之治療費用，現就
18 後續4次單據予以追加。在西醫的復健是有關手術的部分，
19 最主要的復健是由中醫所進行，而西醫所進行的未來
20 門診部分是對於脊椎在術後所進行的檢測，並非復健
21 。

22 ⑦心理諮商治療費用由360,000元減縮為30,600元。原告
23 楊雅君因系爭車禍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需面臨長期
24 治療、復健與行動不便之苦，同時尚需面對喪母之痛，
25 心力交瘁，而須接受心理諮商治療，截至108年9月21日
26 ，原告楊雅君已至格瑞絲心理諮商所進行7小時之諮商
27 ，每次花費1,800元，惟仍未恢復一般情緒調適功能，
28 故仍需至少再進行12小時之諮詢，每次需花費1,500元
29 。原告請求心理諮商治療費用賠償金額為30,600元（
30 $1,800\text{元} \times 7\text{小時}$ 《已進行之諮商時數》+ $1,500\text{元} \times 12$
31 小時 《尚須諮詢之時數》=30,600元）。從格瑞思心理

01 諮商所之收費標準可看出所長及資深心理師、專業心理
02 師分別為2,000元、1,800元及1,500元，所以原告請求
03 依1,800元為前7小時的收費標準顯有依據可循。

04 ⑧交通費用33,158元。即原告楊雅君往返醫院之費用及搭
05 車到台北接受心理諮商之往返費用。

06 ⑨車輛毀損及拖吊費用共計363,294元。系爭車輛為原告
07 楊雅君所有，車款為西元2011年11月出產之日產Nissan
08 Livina L10GM 1598C.C車款，現已報廢。原告提出吉祥
09 汽車車行所估算之車損價值349,600元及車輛報廢費用
10 1,694元，以及拖吊費用12,000元，共計363,294元。原
11 告提出的是中古車行的估價，中古車價會因為個別車輛
12 存在差異。

13 ⑩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楊雅君因被告葉庭瑋未盡查證義
14 務、被告黃素珍未盡監督義務，放任被告黃泊瑞違規駕
15 車，致原告楊雅君全身受有多處輕重傷害，除須長期休
16 養、複診、追蹤治療以及生活起居仰賴他人打理以外，
17 更經歷腰椎後融合內固定及椎體成形手術，身心飽受折
18 騰，更對於親屬戮力付出之貢獻深感不捨與虧欠，傷後
19 亦持續復健、療養許久後，始回復正常生活。又被告等
20 共同過失行為致母親不幸身亡，原告楊雅君除承受身體
21 傷痛之外，更蒙受喪母之慟，且因臥病在床亦無法出席
22 先母之告別式見先母最後一面，遺憾不已。原告楊雅君
23 於事發後原欲給予前科累累之被告黃泊瑞悔過之機會，
24 嘗試與被告黃泊瑞進行調解，然在調解時，被告黃泊瑞
25 所提和解金額僅150萬元，實不足填補原告及先母所受
26 之損害。此外，被告黃泊瑞所提出之清償方式更非一次
27 給付150萬元，而係採分期給付，先給付20萬、嗣每月
28 分期給付2萬元，清償期長達65個月。惟被告黃泊瑞於
29 當時並無資力，未來能否如期清償，非無疑慮，被告黃
30 泊瑞提出前開和解條件，足見其未能真誠反省其犯行；
31 被告黃素珍更表現若如旁觀者，未能正視其疏於履行法

定代理人之責，僅一再辯稱其無資力云云，使原告悲憤交加，加遽精神上之痛苦。原告楊雅君為大學傳播管理系畢業，職業別為製造業，並擔任管理部經理，每月薪資為65,000元。原告楊雅君就被告等共同過失致傷部分，請求1,000,000元精神慰撫金；就其母簡滿因被告等共同過失致傷重不治死亡部分，請求2,000,000元精神慰撫金。

⑪簡滿之殯葬費用共計387,700元。

(2)原告楊雅琦部分：原告楊雅琦為大學保險系畢業，擔任保險公司客服部副理，每月薪資為58,000元，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放下工作自台北趕往彰化協助處理車禍事宜與先母之後事。原告楊雅琦自系爭事故發生時起至107年5月31日止，須強忍喪母之悲痛與生活、工作上之負擔，南北奔波，與阿姨輪流照護原告楊雅君，被告等之共同過失行為顯已造成原告楊雅琦工作、生活上諸多不便，更造成其精神上莫大之打擊。

(3)原告楊雅君、楊雅琦已領強制責任險理賠各1,002,128元等語。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黃泊瑞答辯聲明沒有辦法同意原告的請求。答辯略以：

(1)因為家境不好，媽媽生病，家裡靠我一個人賺錢。對於法院107年度交易字第70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對於被告黃泊瑞肇事當時未滿20歲，其法定代理人為黃素珍，沒有意見。被告葉庭瑋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但他不知道我沒有駕照，當時葉庭瑋酒醉，我有跟他講，他意識也不清楚。對於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沒有意見。我的學歷是高職肄業，名下無不動產。

(2)有關原告的請求：①醫療費用支出227,156元，對於醫療單據及費用，沒有意見。②將來後續醫療費用支出21,600元：對於診斷書，未來每3月應回診1次，每次回診費用為

540元（掛號費120元、門診部分負擔420元），沒有意見，至於原告主張未來10年均需回診，沒有什麼意見，看能不能補上醫院的單據。③醫療器材費用75,500元：對原告主張購買電動床56,000元、醫療用背架19,500元，沒有意見。④住院期間看護費53,970元，以及因無法行動，請人洗髮12,900元，共計66,870元，沒有意見。⑤在家休養期間看護費206,800元：對於看護期間是107年2月13日起至107年5月9日止，以及107年5月24日至107年5月31日，共94天，以及是由妹妹、阿姨輪流看護，沒有意見；但認為不到每日2,200元這個金額，因為並非正職看護。⑥中醫自費費用120,400元：原告也有在醫院進行復建，為何還有多中醫的復健。⑦未來支出心理諮商治療費用30,600元：對於原告需接受心理諮商，沒有意見；但對於建議書所示已治療7小時以及將來12小時，應該統一每次以1,500元來計算。⑧車損及拖吊費：對於拖吊費12,000元以及報廢繳納牌照及燃料費1,694元，沒有意見；但系爭車輛為西元2011年10月出廠，依照該年度的車，以福隆中古車行的行情價應該是不到349,600元，我所知道的是在20幾萬至30萬之間。⑨就醫交通費用33,158元：單據列到2019年8月18日，如果有往返醫院，也應該有到醫院就診的證明。⑩喪葬費用支出387,700元：此部分沒有意見等語。

(二)被告黃素珍答辯聲明：沒有辦法同意原告的請求。答辯略以：

- (1)對於鈞院107年度交易字第70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被告黃泊瑞肇事當時未滿20歲，其法定代理人為黃素珍。對於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沒有意見。原告楊雅君、楊雅琦有無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這要問被告葉庭瑋。我的學歷是高中肄業，名下無不動產。
- (2)有關原告的請求：①醫療費用支出227,156元：對醫療單據及費用，沒有意見。②將來後續醫療費用支出21,600元

01：對於原告依據的診斷書，未來每3月應回診1次，每次回
02診費用為540元，沒有意見；至於原告主張未來10年均需
03回診，沒有什麼意見，看能不能補上醫院的單據。③醫療
04器材費用75,500元：沒有意見。④住院期間看護費53,970
05元，以及因無法行動，請人洗髮12,900元，共計66,870元
06，沒有意見。⑤在家休養期間是107年2月13日起至107年5
07月9日止，以及107年5月24日至107年5月31日，共94天，
08是由妹妹、阿姨輪流看護，以全日每日2,200元計算，沒
09有意見。⑥中醫自費費用120,400元：原告也有在醫院進
10行復建，為何還有多中醫的復健。⑦未來支出心理諮商治
11療費用30,600元：對於原告需接受心理諮商，沒有意見；
12但對於建議書所示已治療7小時以及將來12小時，應該統
13一每次以1,500元來計算。⑧車損及拖吊費：對於拖吊費
1412,000元以及報廢繳納牌照及燃料費1,694元，沒有意見
15；至於系爭車輛的價值，這部分我不懂。⑨就醫交通費用
1633,158元：此部分由法院認定。⑩喪葬費用支出387,700
17元：此部分由法院判斷等語。

18(三)被告葉庭瑋答辯聲明：沒有辦法同意原告的請求。答辯略以
19：

20(1)對於鈞院107年度交易字第70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
21有意見。對於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2鑑定意見書，沒有意見。我是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3客車之車主，但當時我不知道黃泊瑞幫我駕車，因為原本
24當時黃泊瑞並不是開我的車，我當時已經酒醉，之前刑事
25部分有做筆錄，就依之前的筆錄。汽車強制責任險部分，
26分別匯給楊雅君、楊雅琦每人各1,002,128元。我的學歷
27是國中肄業，名下無不動產。

28(2)有關原告請求：①醫療費用支出227,156元：對於醫療單
29據及費用，沒有意見。②將來後續醫療費用支出21,600元
30：對於原告依據的診斷書，未來每3月應回診1次，每次回
31診費用為540元，沒有意見；至於原告主張未來10年均需

01 回診，沒有什麼意見，看能不能補上醫院的單據。③醫療
02 器材費用75,500元：沒有意見。④住院期間看護費53,970
03 元，以及因無法行動，請人洗髮12,900元，共計66,870元
04 ，沒有意見。⑤在家休養期間是107年2月13日起至107年5
05 月9日止，以及107年5月24日至107年5月31日，共94天，
06 是由妹妹、阿姨輪流看護，以全日每日2,200元計算，沒
07 有意見。⑥中醫自費費用120,400元：原告也有在醫院進
08 行復建，為何還有多中醫的復健。⑦未來支出心理諮商治
09 療費用30,600元：沒有意見。⑧車損及拖吊費：對於拖吊
10 費12,000元以及報廢繳納牌照及燃料費1,694元，沒有意
11 見，但這個車在中古車買賣有一定的價值，原告主張的是
12 修復的價格。⑨就醫交通費用33,158元：單據列到2019年
13 8月18日，如果有往返醫院，也應該有到醫院就診的證明
14 。⑩喪葬費用支出387,700元：此部分沒有意見等語。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本院刑事107年度交易字第703號判決認定之事實，即黃泊瑞
17 未考領取得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07年1月27日上
18 午7時40分許（斯時仍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為其母黃素
19 珍），駕駛原由其友人葉庭瑋所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0 用小客車（下稱黃車，車主為葉庭瑋），搭載葉庭瑋沿國道
21 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徒經國道一號212公里400公尺南向
22 中線車道時，原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
23 車外，後車與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
24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雖陰，
25 但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屬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26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楊雅君駕駛車牌號碼
2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楊車），搭載其母簡滿行駛在
28 黃車車道前方，黃泊瑞因疏未注意與楊車保持安全距離並注
29 意車前狀況，所駕駛之黃車不慎自後撞擊楊雅君所駕駛之楊
30 車，而楊車遭黃車自後撞擊後先往左碰撞內線車道內側護欄
31 ，再向右翻滾至外線車道進而翻覆在地，致楊雅君受有頭部

01 外傷合併眼眶壁骨折、眼挫傷、結膜下出血、第二腰椎壓迫
02 性骨折等傷害，而簡滿則受有顱腦損傷併肋骨骨折等傷害，
03 經送醫後延至翌日凌晨2時54分許不治死亡。

04 (二)被告黃泊瑞肇事當時（107年1月27日）未滿20歲，其法定代
05 理人為黃素珍。

06 (三)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
07 一、黃泊瑞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
08 、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車道前行車，為肇事原因。（無駕
09 駛駕車亦違反規定）。二、楊雅君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
10 原因。

11 (四)原告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經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函覆分別匯
12 給原告楊雅君1,002,128元，原告楊雅琦1,002,128元。

13 (五)原告楊雅君請求之醫療費用支出227,156元。

14 (六)原告楊雅君將來後續醫療費用支出21,600元：未來每3月應
15 回診1次，每次回診費用為540元（掛號費120元+門診部分負
16 擔420元），未來10年均需回診。

17 (七)原告楊雅君請求之醫療器材費用75,500元（電動床56,000元
18 、醫療用背架19,500元）。

19 (八)原告楊雅君請求之住院期間看護費53,970元以及雇請他人洗
20 髮12,900元。

21 (九)原告楊雅君在家休養，由妹妹、阿姨輪流協助照顧，看護期
22 間是107年2月13日起至107年5月9日止，以及107年5月24日
23 至107年5月31日，共94天（扣除住院期間）。

24 (十)原告楊雅君需接受心理諮商，已治療7小時，以及將來需12
25 小時。

26 (十一)原告楊雅君請求之拖吊費用12,000元以及報廢繳納牌照及燃
27 料費1,694元。

28 (十二)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為原告楊雅君所有（廠牌日產、
29 型式Livina、1598c.c.、年份2011年10月出產）。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泊瑞未考領取得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執照，於107年1月27日上午7時40分許，駕駛原由其友人即被告葉庭瑋所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黃車，車主為葉庭瑋），搭載被告葉庭瑋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徒經國道一號212公里400公尺南向中線車道時，原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雖陰，但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屬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原告楊雅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楊車），搭載其母簡滿行駛在黃車車道前方，被告黃泊瑞因疏未注意與楊車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後撞擊楊車，而楊車遭黃車自後撞擊後先往左碰撞內線車道內側護欄，再向右翻滾至外線車道進而翻覆在地，致原告楊雅君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眼眶壁骨折、眼挫傷、結膜下出血、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而簡滿則受有顱腦損傷併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後延至翌日凌晨2時54分許不治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定被告黃泊瑞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車道前行車，為肇事原因（無駕照駕車亦違反規定），原告楊雅君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原因，有鑑定意見書可證，所以被告黃泊瑞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依據前述法條規定，被告黃泊瑞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

01 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黃泊瑞雖答辯稱葉庭
02 瑋不知道我沒有駕照，他喝酒醉，上車時是不清楚的等語，
03 被告葉庭瑋答辯稱不知道黃泊瑞幫我駕車，因為原本當時黃
04 泊瑞並不是開我的車，我當時已經酒醉等語，然被告葉庭瑋
05 當時知悉並同意由黃泊瑞駕車一節，業據被告黃泊瑞於刑事
06 庭供述明確（107年度交易字第703號刑事卷90-91頁），經
07 提示該卷證後，被告葉庭瑋亦不爭執，則被告葉庭瑋將其所
08 有上開車輛供被告黃泊瑞駕駛，顯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9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縱
10 使被告葉庭瑋並非駕駛人，然在民事上仍屬違反保護他人之
11 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葉庭瑋仍應負
12 賠償之責，並依同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黃泊瑞連帶
13 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三)再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5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6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泊瑞是00年
18 0月0日生，發生車禍當時（107年1月27日）未滿20歲，其法
19 定代理人為黃素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戶籍資料
20 在卷可憑，被告黃素珍既未能舉證證明有何符合民法第187
21 條第1項第2項之免責事由，則依照前開規定，被告黃素珍應
22 與被告黃泊瑞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四)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
24 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
25 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
26 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
27 負同一內容之給付。依前述(二)、(三)之說明，被告葉庭瑋應依
28 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黃泊瑞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9 被告黃素珍應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與被告黃泊瑞負連帶損害
30 賠償責任，因葉庭瑋、黃素珍乃基於不同法律之規定，而就
31 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與被告黃泊瑞各負連帶給付義務，並

於葉庭瑋、黃素珍、黃泊瑞任一人已為給付時，其餘之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因此原告直接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尚有未洽，而應分別由被告黃泊瑞與被告葉庭瑋、被告黃泊瑞與被告黃素珍，各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其等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因其等給付目的同一，故有任1人對原告給付時，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即免為給付義務。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楊雅君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楊雅君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227,156元等語，並提出醫療單據為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27,15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將來後續醫療費用支出部分：原告楊雅君主張未來需每3月回診1次，每次回診費用為540元（掛號費120元+門診部分負擔420元，未來10年回診醫療費用為21,600元等語，並提出診斷書、收費標準等件為佐，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21,600元（ $540 \times 4 \times 10 = 21,60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3)醫療器材費用支出部分：原告楊雅君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後，需購買電動床56,000元、醫療用背架19,500元，合計75,500元等語，已提出單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此等增加生活上所需要的支出75,500元，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4) 住院期間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楊雅君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住院期間支出看護費用為53,970元（將其中107年2月12日一張單據不予計算）等語，已提出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此等支出53,9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 因無法行動而雇請他人洗髮之費用部分：原告楊雅君主張其因受有骨折等傷害無法行動，依診斷書記載建議繼續休養，使用背架3個月，宜避免劇烈活動，所以無法彎腰梳洗，而有由人代勞洗髮之必要，因而支出12,900元等語，已提出診斷書、統一發票、價單、收據等為證，上開事實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說明後，被告已無爭執，故原告楊雅君請求此等增加生活上所需要的支出12,9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6) 在家休養期間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楊雅君主張自107年2月13日起至107年5月9日止，以及107年5月24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共94日在家休養期間需人看護，由家屬即妹妹與阿姨輪流協助照顧，以全日每日2,200元計算，共請求206,800元等語，被告黃素珍、葉庭瑋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均不爭執；而被告黃泊瑞則答辯稱家屬並非正職看護，所以不到這個金額等語。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判決可參）。因此，原告楊雅君請求比照一般看護情形每日2,200元之收費標準，應屬允當。故原告楊雅君請求在家休養期間看護費用206,800元（ $94 \times 2,200 = 206,800$ ），應予准許。

(7) 中醫自費費用部分：原告楊雅君主張需長期至中醫診所復

01 健，而西醫所進行的未來門診部分是對於脊椎在術後所進
02 行的檢測，而並非復健，主要的復健是由中醫所進行，故
03 請求120,400元等語，並提出收據為證，被告則答辯稱原
04 告楊雅君也有在醫院進行復健，為何還有多中醫的復健等
05 語。查原告楊雅君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眼眶壁骨
06 折、眼挫傷、結膜下出血、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
07 之事實，已如前述，則原告接受之治療方式，不論為西醫
08 、中醫或傳統民俗療法，只要與原告之傷害治療有關，均
09 可認係必要支出，則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120,400元，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8) 心理諮商治療費用部分：原告楊雅君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
12 ，心力憔悴，而需接受心理諮商，目前已治療7小時，每
13 次1,800元，已支出12,600元；將來仍接受12小時接受心
14 理諮商，每小時1,500元，為18,000元，合計30,600元等
15 語，並提出建議書為證。被告對於原告楊雅君將來需接受
16 12小時心理諮商及每小時1,500元均不爭執，堪認此部分
17 請求18,000元（ $12 \times 1500 = 18,000$ ），為有理由。至於原
18 告楊雅君已接受心理諮商治療7小時部分，亦為被告所不
19 爭執，然原告主張每小時以1,800元，已支出12,600元等
20 語，被告則答辯稱應該統一每次以1,500元來計算等語，
21 原告雖再主張所長及資深心理師、專業心理師分別為2千
22 元、1,800元及1,500元，所以原告請求以1,800元為前7小
23 時的收費標準顯有依據可循等語，然終究未能提出每小時
24 支出1,800元之單據，因此本院依被告所不爭執之每小時
25 1,5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費用為10,500元（ $7 \times 1,500$
26 $= 10,500$ ）。據上，原告楊雅君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合
27 計為28,500元（ $18,000 + 10,500 = 28,500$ ）；其餘超出上
28 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未能准許。

29 (9) 車輛相關損害部分：

30 ① 原告楊雅君主張車牌0000-00號汽車為其所有，經本次
31 車禍而支出拖吊費用12,000元以及報廢繳納牌照及燃料

費1,694元等語，並提出單據為佐，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楊雅君請求13,694元（12,000+1,694=13,694），應屬可採。

②另原告楊雅君主張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損壞而報廢，依中古車行的估價，請求賠償349,600元，雖提出吉祥汽車之單據為佐，然被告黃泊瑞答辯稱以福隆中古車行的行情價應該是不到349,600元，是在20幾萬至30萬之間等語，被告葉庭瑋答辯稱原告主張的是修復的價格等語。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汽車，因被告前開之侵權行為而毀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而依原告楊雅君所提出之吉祥汽車單據，依記載內容所示為各項各修復之價格，應可認定349,600元為修復費用而非系爭汽車之價值，復以系爭汽車業已報廢，其修復所費甚高，已超過該車之市場價值，堪認系爭車輛已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依前述規定，原告所受之損害自得請求金錢賠償，此時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以該車輛發生本件事故時之價值為限。修復費用固然不能作為該車輛發生本件車禍時價值之證明，惟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著有明文。茲審酌系爭汽車廠牌日產、型式Livina、1598c.c.、年份2011年10月出產，於107年1月27日發生車禍時車齡約6年多，經搜尋相同廠牌型號及相近車齡2012年份該汽車在交易市場之價值，分別為268,000元至325,000元不等，此有網站搜尋日產中古車查詢單在卷可憑，本院斟酌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應以衡平之觀點，以中等品質亦即中間價格亦即296,500元【（268,000+325,000）÷2

01 = 296,500】之價值為適當。因此，原告楊雅君就上開
02 汽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296,500元。

03 ③因此，原告楊雅君此部分請求310,194元（13,694+296,
04 500=310,194），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
05 之請求，則屬無據，未能准許。

06 (10)就醫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楊雅君主張其往返醫院費用及搭
07 車前往台北進行心理諮商往返費用，請求33,158元等語，
08 且提出車票、收據為證。被告黃泊瑞，葉庭瑋答辯稱單據
09 列到2019年8月18日，如果有往返醫院，也應該有到醫院
10 就診的證明等語。查原告楊雅君提出之台灣鐵路局車票及
11 高鐵車票，多往來彰化與板橋、彰化與台北、台中與台北
12 之間，因無法證明係前往就醫而支出，故應予扣除；至於
13 計程車之乘車單據，則為彰化地區乘車車資，可以認與彰
14 化基督教醫院就診有所關連，應予准許，故原告楊雅君得
15 請求之車資，合計為2,715元（卷179-187頁）；其餘部分
16 則未能准許。

17 (11)原告楊雅君因車禍受傷之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楊雅君主
18 張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語。查：原告楊雅君
19 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眼眶壁骨折、眼挫傷、
20 結膜下出血、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已如前述，精
21 神上自受有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即屬有據。經
22 查：原告楊雅君陳明其學經歷為大學畢業等語。而被告黃
23 泊瑞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名下無不動產；被告黃素珍陳
24 明學歷為高中肄業，名下無不動產；被告葉庭瑋陳稱學歷
25 為國中肄業，名下無不動產等語，已分據兩造各自陳明。
26 又兩造財產狀況，查原告楊雅君名下有不動產，被告名下
27 均無不動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
28 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以及原告所受傷
29 勢嚴重，造成長期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楊雅君
30 請求70萬元部分，應屬相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31 ，尚屬過高，不能准許。

(12) 綜上所述，原告楊雅君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元1,759,735元（計算式：227,156+21,600+75,500+53,970+12,900+206,800+120,400+28,500+310,194+2,715+700,000=1,759,735）。

(六)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用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本件原告2人之母簡滿因被告黃泊瑞之侵權行為而受有顱腦損傷併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後不治死亡，被告黃泊瑞與黃素珍、被告黃泊瑞與葉庭瑋均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已如前述。因此，原告2人依據上開條文，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敘述如下：

(1) 喪葬費用支出：原告楊雅君主張其為母親簡滿支出喪葬費用387,700元等語，已提出彰化市立殯儀館殯葬規費繳款收據、彰化縣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統一發票等為證，被告黃泊瑞、葉庭瑋均未爭執，被告黃素珍答辯稱由法院判斷等語，本院認原告楊雅君支出喪葬費387,700元之金額核屬相當而無過高情形，因此原告楊雅君請求支出殯葬費用387,7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精神慰撫金：原告2人為被害人簡滿之女兒，無端因本件車禍導致母女天人永隔，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自得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查原告2人均陳明學經歷為大學畢業等語。而被告黃泊瑞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名下無不動產；被告黃素珍陳明學歷為高中肄業，名下無不動產；被告葉庭瑋陳稱學歷為國中肄業，名下無不動產等語，已分據兩造各自陳明。又兩造財產狀況，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茲審酌兩造之財產、身分、

01 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認原告可請求非財產上之賠償，
02 原告楊雅君、楊雅琦各為130萬元為適當，其餘逾此範圍
03 之請求，則屬過高，未能准許。

04 (3)從而，原告楊雅君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687,700元（387
05 ,700+1,300,000=1,687,700）。原告楊雅琦得請求賠償
06 之金額為130萬元。

07 (七)另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08 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
09 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查原告二人已各領取強
10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各為1,002,128元，有富邦產物保險公
11 司函文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12 金額，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後，分別為原告楊雅君
13 2,445,307元（1,759,735元+1,687,700-1,002,128=2,445
14 ,307）；原告楊雅琦297,872元（1,300,000-1,002,128=
15 297,872）。

16 (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21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3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4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25 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是無確定期
26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應負
27 遲延責任，依前開說明，原告就被告應給付其損害賠償之利
28 息部分，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
29 即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
30 遲延利息，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31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泊

01 瑞與被告葉庭瑋、被告黃泊瑞與被告黃素珍，應連帶給付原
02 告楊雅君2,445,307元、原告楊雅琦297,872元，及均自108
03 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4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十)原告楊雅君勝訴部分，原告楊雅君已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7 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規定，依原告楊雅君聲請
08 酌定擔保金額宣告得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0 執行。而原告楊雅琦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
11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3 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
14 既經駁回，就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去可依附之訴，
15 亦應一併駁回。

16 (十一)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及所舉證據，經審
17 酌後認為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就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
18 明。

19 (十二)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20 庭裁定移送前來，其中原告楊雅君請求車輛相關損害部分，
21 增生裁判費用3,970元，其餘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
22 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因此，就車輛相關損害部分之
23 裁判費，即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予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